

采购项目编号：YLHTY-[2025 招]第 42 号. 1B1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4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21-2-2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HTY-[2025 招]第 42 号.1B1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平台运营服务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2024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项目负责人具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任意时间），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司鲜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21-2-2302室）

注：①参与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5-09-10 17:30:00）

②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工作时间内 a. 由法定代表人到场携带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由委托人到场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谈判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承包申请人（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21-2-2302室（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1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21-2-2302室（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文件附扫描件加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5.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6.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阳区榆溪大道26号

联系方式：181651251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21-2-2302室

项目联系人：薛海慧

联系方式：14729820011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YLHTY-[2025 招]第 42 号.1B1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1 15:30:00 谈判时间：2025-09-11 15:30:00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公园 21-2-2302 室（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签章后 PDF 版本）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标项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项号	编列内容
12	<p>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1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2024 年度企业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项目负责人具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p> <p>（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项号	编列内容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任意时间），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司鲜章）。</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详见谈判文件）；</p> <p>（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p>成交代理服务费：</p>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379 1390 160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p>其他：</p> <p>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8	是否电子标：否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谈判报价轮次：																				

项号	编列内容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现场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自行准备），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p>																																																																																																																
22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384 1390 190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 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 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 飞 1529129688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 涛 18691230007</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 琳 15596100007</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72小时</td> <td>朱 君 15629169158</td> </tr> <tr> <td>8</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 璐 15529875056</td> </tr> <tr> <td>9</td> <td>农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以上</td> <td>24小时</td> <td>朱瑞洁 18966997666</td> </tr> <tr> <td>10</td> <td>民生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 </tr> <tr> <td>11</td> <td>兴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期</td> <td>3.4%</td> <td>72小时</td> <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 </tr> <tr> <td>12</td> <td>广发银行</td> <td>政采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 </tr> <tr> <td>13</td> <td>建设银行</td> <td>E政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2%</td> <td>72小时</td> <td>张 宇 1592939783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涛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琳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朱瑞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涛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琳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朱瑞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3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项号	编列内容
	<p>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4	<p>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25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p>

项号	编列内容
	<p>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6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2024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项目负责人具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

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任意时间），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司鲜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投标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食宿费、拓展培训费、交通费、服装费、餐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

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谈判时应向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谈判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6.3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未按此规定标明与封装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谈判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4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5 谈判截止时间后至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18. 谈判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应附在响应文件内，以便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督人及代理机构共同将投标文件拆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将提供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

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投标的；
- 5) 投标书无供应商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 1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1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

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

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456950100100166755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高小雅 联系电话：18791823260

监督单位：榆林市财政局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 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p> <p>地址：榆阳区榆溪大道 26 号</p> <p>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p>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3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4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住宿费、拓展培训费、交通费、餐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p>
5	<p>质量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p>验收：</p> <p>谈判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采购人接收到采购服务后组织专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p>
7	<p>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竞争性谈判文件。</p> <p>(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4) 采购内容及要求。</p>
9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抖音和今日头条账号 运营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法人姓名]

地址: [甲方具体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人姓名]

地址: [乙方具体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抖音和今日头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及信息发布等工作,乙方具备专业的抖音和今日头条平台运营资质及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账号精筑与优调

1. 针对甲方的抖音和今日头条账号开展深度定位剖析,结合甲方应急管理宣传的核心需求与目标受众特点,精准确定契合平台生态与传播规律的账号风格和内容导向,确保账号在海量信息中具备鲜明辨识度与独特吸引力。

2. 精心完成账号基础信息的细致设置,涵盖头像的设计、昵称的拟定以及简介的撰写等环节。保证各项信息准确无误、表述清晰且富有感染力,能够在第一时间向用户传达甲方的核心价值与宣传重点。

3. 运用专业的 SEO 优化策略和技术手段,对账号进行全面优化。从关键词选取、标签设置到内容布局等多个维度入手,有效提高账号在平台搜索结果中的曝光几率,增强账号的可发现性。

(二)内容创制与推送

1. 每月精心策划并制作不少于[X]条原创视频内容，定向投送至抖音平台。视频内容将围绕应急管理知识科普、典型事故案例深度分析、最新政策法规解读等关键领域展开。在制作过程中，严格把控视频质量，确保画质高清清晰、剪辑节奏流畅、主题突出明确，全方位满足平台规则要求与甲方宣传标准。

2. 每周精心撰写并发布不少于[X]篇图文内容，精准推送至今日头条平台。内容形式丰富多样，包括及时的资讯报道、深入的专题分析文章等。通过专业的文字表达和生动的视觉呈现，及时、准确且全面地传递甲方的工作动态、重要决策和关键信息。

3. 所有创作完成的内容在正式发布前，均需提交甲方进行严格审核。乙方将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内容进行反复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满意标准。

(三)运营推广

1. 制定科学、系统且具有针对性的抖音和今日头条平台运营推广策略。综合考虑平台特点、用户行为习惯和市场趋势，从账号定位、内容规划、互动策略等多个层面进行全面布局，致力于提高账号的粉丝数量、关注度和用户互动活跃度。

2. 合理运用平台提供的各类推广工具和优质资源，如抖音的Dou+、今日头条的广告投放系统等。根据不同的推广目标和受众特征，制定个性化的推广方案，实现内容的精准曝光和有效传播，最大化提升内容的传播效果和影响力。

3. 建立完善的账号数据监测与分析机制，定期对账号的各项数据指标进行深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播放量、阅读量、点赞数、评论数、转发数等。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和内容创作方向，确保账号始终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和传播效果。

(四)互动管理

1. 构建高效、及时的用户互动响应机制，安排专业的运营团队及时回复抖音和今日头条平台上用户的评论、私信等互动信息。回复内容将做到态度友好、专业准确，积极与用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桥梁，增强用户对甲方账号的信任和好感度。

2. 精心策划并组织形式多样的线上互动活动，如热门话题讨论、趣味问答竞赛、主题征集活动等。通过活动的开展，激发用户的参与热情和创作灵感，增强用户的粘性和忠诚度，营造活跃、健康的氛围。

二、服务效果验收

(一) 验收指标

1. 账号数据指标

(1) 粉丝增长：以服务周期内抖音和今日头条账号的粉丝净增长数量为衡量标准，验收账号的吸粉能力。

(2) 内容曝光量：统计抖音视频的播放量和今日头条图文的阅读量总和，反映内容的传播范围。

(3) 互动数据：包括点赞数、评论数、转发数等，体现用户对内容的参与度和认可度。

2. 内容质量指标

(1) 专业性：验收内容是否准确、全面地传达应急管理相关知识和信息，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和专业标准。

(2) 吸引力：从内容的选题、形式、表现手法等方面，判断是否能够吸引目标受众的关注和兴趣。

(3) 原创性：检查创作内容是否为原创，杜绝抄袭、剽窃等行为。

3. 用户反馈指标

(1) 用户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用户评价等方式，收集用户对账号内容和服务的满意度。

(2) 投诉与建议：统计用户提出的投诉和建议数量，分析问题所在并验收改进效果。

(二) 项目验收

服务开始后[6]个月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后进行全面综合验收。

(三) 验收方式

1. 乙方需在每个验收周期结束后的[X]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运营数据报告和自我验收总结，内容包括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 甲方将结合乙方提交的报告，通过数据分析、用户调研、内容审查等方式进行独立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四) 验收结果处理

1. 若验收结果达到或超过约定的指标要求，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

2. 若验收结果未达到约定指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X]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需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改进，并在下一验收周期内达到规定标准。若连续[X]个验收周期仍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

(二)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2.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确保内容创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创作的内容享有最终审核权，有权要求乙方 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专业、 高效的抖音和今日头条运营服务。

2.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 的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3. 定期向甲方汇报账号运营情况和数据分析结果，接 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 整服务内容和策略。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甲方创作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文 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其他 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每 逾期一 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X]%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 期超过[X]日 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 约 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 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情节严 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敏 感信息等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保密期限] 内仍然有效。

九 、免责条款

(一)不可抗力

1.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应按照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二)第三方原因

1. 若因第三方的原因(如平台规则调整、技术故障、网络服务提供商问题等)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影响服务效果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与第三方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2. 在乙方已尽合理努力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计划。

(三)甲方原因

1. 若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信息或未及时对乙方创作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导致服务延迟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若甲方提出的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损害公共利益,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甲方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合同文本为参考模板, 仅作签约内容及格式指引。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及项目预算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三、采购内容

为提高我市应急管理系统在新媒体领域宣传力度，拓展宣传阵地，提高应急管理系统宣传影响力，通过聘请第三方，组建涵盖策划、撰稿、摄影、剪辑后期制作和推广等工作的专门运营团队，在“榆林应急管理”抖音、今日头条账号对全市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进行正面宣传。具体内容为：

1. 全年抖音发布原创高清宣传视频 104 条+（周更 2 条），其中按照应急管理形象生成的 AI 主播出镜的视频不少于 52 条。视频动画制作篇数不超过 30 条，按要求发布公告等有关行政信息。104 条+视频中，单条时长超过 45 秒的中长视频，不少于 20 条。

2. 账号粉丝量达到 1.5 万以上，视频总播放量不低于 240 万，视频总获赞量不低于 10 万（其中 10 条视频获赞量达到 3000，20 条视频获赞达到 500，剩余视频获赞量各不低于 50）。

3. 今日头条账号基本同步抖音号内容，但要根据今日头条传播特点，做适当补充调整。

4. 提供半年度、季度内容主题规划方案（累计不超过 5 份，每份不少于 3000 字），明确重点宣传方向（如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季节性风险防范、政策解读、先进事迹等）。

5. 提供月度、季度运营数据与完整的分析报告，包含：核心指标达成情况、内容表现分析（TOP/N 末位视频）、粉丝画像变化、竞品动态、优化建议及实施计划，明确数据复盘与策略调整的机制（例如，根据月度报告，中标方需与应急

管理局共同商定下月优化方向)。提供年度完整的分析报告,不少于 5000 字数。

6. 所有发布内容严格履行三审三校程序。因所发布内容引发侵权等法律纠纷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注:以上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2024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响应文件中 所附加盖公 章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项目负责人具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包括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任意时间),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司鲜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 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 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 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 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

一. 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后进行审查）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6.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轮报价。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

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抖音、今日头条自运营账号服务的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X
三、供应商性质-----	X
四、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三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费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赁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的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 信用陕西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政务服务网 登录 注册 交流互动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发布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银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区域信用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桥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2610829MA706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桥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桥三鑫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桥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承诺申请' (Credit Commitment Application) form. Red boxes and arrows highlight specific fields with instructions:

-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Select, find commitment items) - points to the '承诺事项' dropdown menu.
- 2 输入承诺时间 (Enter commitment time) - points to the '承诺时间' date input field.
- 3 输入承诺事由 (Enter commitment reason) - points to the '承诺事由' text input field.
-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elect, find receiving department name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points to the '受理部门' dropdown menu.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承诺申请' form with a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dialog box overlai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惠康卫生保健检测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